

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

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7 日總統（84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198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
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5 日總統（86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8600052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4 日總統（86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86002171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總統（87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87001186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8、16 條條文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（89）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1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總統（90）華總一義字第 9000199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3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6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（原名稱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）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8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3-1、3-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~3-1、8、11 條條文

第 一 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（以下簡稱本事件）賠償事宜，落實歷史教育，釐清相關責任歸屬，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，撫平歷史傷痛，促進族群融合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，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。

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。

前項期限屆滿後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，自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，再延長四年。

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、撫卹或救濟者，不得再申請登記。

第 三 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，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）辦理。落實歷史教育，由教育部、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。

前項紀念基金會，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；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。

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、史料之蒐集及研究。

- 二、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。
- 三、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、文化、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。
- 四、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。
- 五、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。
- 六、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。
- 七、釐清相關責任歸屬。
- 八、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。

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，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。

第三條之二 中央政府為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、史料、文獻及整理等相關業務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，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；地方政府所設二二八紀念館，亦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。

第 四 條 政府應於紀念碑建成屆紀念日時，舉行落成儀式，敦請總統或請相關首長發表重要談話。

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「和平紀念日」，為國定紀念日，應予放假。
本事件之紀念活動，由紀念基金會籌辦之。

第 五 條 紀念基金會應依調查結果，對受死刑或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拘役處分之宣告並執行者，或未宣告而執行者，呈請總統大赦或特赦。

第 六 條 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，得申請回復之；其戶籍失實者，得申請更正之。

第 七 條 受難者之賠償金額，以基數計算，每一基數為新臺幣十萬元，但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。

前項賠償金數額由紀念基金會依受難者之受難程度，訂定標準。
賠償金之申請、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，由紀念基金會定之。

第 八 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，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或失蹤。
- 二、傷殘者。
- 三、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。
- 四、財務損失者。
- 五、健康名譽受損者。
- 六、其餘未規定事項，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。

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，得申請回復名譽，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；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九 條 紀念基金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預，對事件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，認定事件受難者，並公布受難者名單，受理賠償金請求及支付。

受難者家屬亦得檢附具體資料或相關證人，以書面向紀念基金會申請調查，據以認定為受難者。

前項情形，紀念基金會應於收受後三個月內處理完畢。

第十條 紀念基金會為調查受難者受難情形，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，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。其有故意違犯者，該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科以刑責。

前項所稱檔案，係指有關二二八資料，檔案上不必然有二二八字樣。

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：

- 一、給付賠償金。
- 二、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。
- 三、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。
- 四、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。
- 五、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、考證活動之補助。
- 六、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，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，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。

第十二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。
- 二、國內外公司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
- 三、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經費如有不足，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。

依本條例規定支付之賠償金，免納所得稅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家屬，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難者，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。

第十四條 經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，合乎本條例賠償對象者，於認定核發之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。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，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。

第十五條 請領本條例所定賠償金之權利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

第十六條 受難者曾依本條例之規定獲得補償者，為已賠償。

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